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佩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1566 公司简称：九牧王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牧王	6015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徽荣	张喻芳
电话	0592-2955789	0592-2955789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 1 号	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 1 号
电子信箱	ir@joeone.net	ir@joeone.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3,625.61	590,961.15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400.20	419,795.14	-4.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616.72	112,208.50	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3.40	20,544.98	-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7.45	5,479.16	3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46	4,534.72	-1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4.76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6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6	-41.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3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73	308,768,140		无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8,650,000		无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25,150,000		质押	21,186,4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1	24,164,681		未知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22,650,000		质押	18,200,000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22,050,000		质押	14,2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9	9,724,613		未知	
吴晓滨	境内自然人	1.42	8,142,554		未知	
陈培泉	境内自然人	1.31	7,500,000		未知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6,943,7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盾、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贤及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犇为兄弟关系；陈金盾、陈加贤、陈加犇与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美箸为兄妹关系；林聪颖为陈金盾的妹夫，为陈加贤、陈加犇、陈美箸的姐夫；陈培泉为陈加贤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2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55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共募资金 26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695.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5,304.9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8,877.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3,454.1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15,417.58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 5.63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32,591.24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065.75 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307.44 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018.9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2 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9,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01.88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01.85 万元，募集资金支出手续费 0.03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2.47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47 万元，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0,079.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4,655.95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15,417.58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 5.66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32,593.71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068.22 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307.44 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819.5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51 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7,700 万元，系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制度经 2013 年第 1 次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1 年 6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20865369070。201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充完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本公司于 2016 年对上述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销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35001652490059888999	2016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0036666	2016 年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152510100100072838	2016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20865369070	2016 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29007868888	1,150,536.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19007020248	11.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14370502623	44,553.71
合 计		1,195,101.8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包含了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22,068.22 万元（其中 2021 年 1-6 月利息收入 2.47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10,307.44 万元（其中 2021 年 1-6 月投资收益 0 万元），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其中 2021 年 1-6 月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5.66 万元（其中 2021 年 1-6 月手续费 0.03 万元）。

三、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4,655.9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本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201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37,866.54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659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达计 251,337,866.54 元已于 2011 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需履行不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0,0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7 月及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9,4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3,5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 2021 年 04 月 21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3,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8,0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06 月 02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0,0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7 月及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9,4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3,5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 2021 年 04 月 21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3,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8,000.0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06 月 02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5,304.9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734.06 万元，超募资金为 90,570.93 万元。结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1、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2、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再使用 2.7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3、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9,570.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4、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9,570.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四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90,570.93 万元已实施完毕。四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442.4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442.49 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191.4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4,191.47 万元，已实施完毕。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和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合计 22,435.7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本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且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197.4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64%。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4,197.47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更合理、有效地使用已购置商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公司拟转让以募集资金购置的部分商铺。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部分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且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有效期二年。201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转让上述商铺的实施期限延长两年，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实施转让商铺 5 家。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30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179.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5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项，部变	募集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31,992.60	–	131,992.60	–	40,005.03	30.31	已终止	–	否	是
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否		12,996.30	–	12,996.30	1,201.85	14,539.73	1,543.43	111.88	201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14,597.60	–	14,597.60	–	9,155.11	-5,442.49	62.72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47.56	–	5,147.56	0.00	956.08	-4,191.47	18.57	已终止	–	否	是
合计	–		164,734.06	–	164,734.06	1,201.85	64,655.95	-100,078.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 个项目，即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信息系统升级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截至 2020 年 12